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国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14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申堂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按规定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现金流情况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

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33,2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 1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32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1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